

海南省 2024 年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创建工作培训班 委托服务合同

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海南省地震局

住址：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 13 号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海南新南防应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住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玉沙路 16 号富豪花园 C 幢 801 房



为做好 2024 年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创建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相互支持、平等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甲方委托乙方举办海南省 2024 年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创建工作培训班项目。

一、委托内容

培训地点设在海南七仙岭君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七仙岭君澜度假酒店），地址：保亭县。为期 2.5 天。乙方向甲方提供教学设计与管理、场地布置、培训方案、课程组织教学、经验交流、培训人员餐饮、住宿、师资、交通（含前往学校参观示范学校用车）、培训会务等工作。

二、培训班情况

（一）培训班名称：海南省 2024 年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创建工作培训班。

（二）培训起止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。

（三）培训人数：136 人左右。

三、培训费用



培训费按 136 人 X 每人 1286.99 元计算（含组织、场地、师资、住宿、餐饮、交通等费用，结算费用按实际参训人数计算），合同价格为（总价不超过）¥175,030.00 元整，大写：壹拾柒万伍仟零叁拾元整。

四、支付方式

（一）支付方式：活动结束后，乙方提供相关活动材料及税务发票，甲方于 14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支付全部费用给乙方。

（二）收款单位：海南新南防应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（三）银行账号：中国银行海口国贸支行，2662 8559 7433

五、双方的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义务：

- 1、负责拟定培训要求。
2. 负责组织培训对象参训。
3. 明确专人与乙方做好双方的沟通和协调工作。
4. 负责按照本协议书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义务：

1. 负责按照甲方制定的培训班课程安排组织教学。
2. 负责培训人员餐饮及住宿、交通、培训会务等工作，配备专业会务人员做好培训期间学员的学习组织、服务、生活管理。
3. 指定项目负责人与甲方做好双方的沟通和协调工作。
4. 负责邀请专家并负责安排专家的交通、食宿及费用，支付专家的课酬费。

六、合同终止

在下列任一情况下，守约一方当事人可解除合同：

- （一）在履行期届满之前，另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



表明不履行该合同主要义务；

(二) 另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；

(三) 另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，经一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仍未履行；

(四) 当双方在合作上出现重大的意见分歧，即甲方管理思想未能落实，乙方邀请授课专家未能得到甲方认可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付款超过 30 个工作日，乙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服务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；乙方未能按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工作，或因工作导致甲方蒙受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负赔偿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对于因违约而引起的诉讼费用，应由违约方承担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(一)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两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书面通知另一方。

(二) 发生不可抗力时，双方均应努力采取一切措施，最大程度地减少不可抗力给任何一方造成的损失。同时，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，经双方一致同意可协商终止本合同，甲乙双方均互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九、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

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对于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其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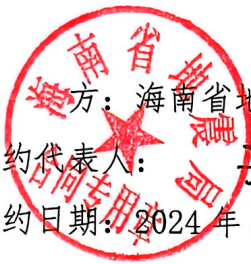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壹式肆份，双方各持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。

附件：海南省 2024 年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创建工作培训班
课程安排表

甲方：海南省地震局

签约代表人：

签约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1 日



刘金文

张超青

乙方：海南新南防应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签约代表人：

签约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1 日



张超青



附件

海南省 2024 年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

创建工作培训班课程安排表

(4 月 25 日—4 月 26 日)

第一天 (24 日)	第二天 (25 日)	第三天 (26 日)
	开班仪式： 8:30-9:00 9: 00-12: 00 1. 如何开展防震减灾科普示范 学校创建工作 2. 校园地震应急避险及自救互 救要点	8: 00-12: 00 现场观摩、交流
报到 14:30-18:00	14: 30-15: 15 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 创建实践操作 15:15-16:00 市县地震部门创建工作经验交 流发言 15:45-16:45 示范学校创建经验交流发言 16: 45-17:30 座谈、交流、答疑	返回 12:30-13: 00

日期

服务有限公司
34544

